

# 常州市天宁区应急管理局 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

文件

常天应急〔2019〕25号

---

## 关于印发《2019年天宁区工贸企业环保设施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方案》的通知

开发区、郑陆镇、各街道、东青办有关部门：

现将《2019年天宁区工贸企业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2019年天宁区工贸企业环保设施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方案

开发区、郑陆镇、各街道、东青办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工贸企业环保设施的安装和使用管理，强化企业的安全主体责任意识，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坚持安全第一、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始终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进一步加强底线思维，防范化解环保设施的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实现企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氛围。

## 二、排查整治范围

一般工贸企业涉及的环保设施，主要包括易燃易爆物质收集处理装置。

## 三、组织机构和职责

由区政府成立“区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领导小组”，成

员单位包括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以及开发区、郑陆镇、各街道、东青办有关负责安全和环保工作的管理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全区生产企业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动员部署，组织各相关单位开展环保设施调查统计工作，组织相关生产企业进行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对各区域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抽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汇总各区域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 四、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 （一）摸清底数，确认分类清单（至2019年8月底）

各地区环保管理部门要梳理本辖区内存在的为防范火灾、爆炸、泄露等生产安全事故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清单（主要包括涉及毒害性、可燃性、腐蚀性、氧化性、爆炸性介质的环保设施和污水处理系统），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类统计，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持续做好动态更新。在摸排的过程中，积极开展调研活动，将在本辖区内进行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安装的单位进行登记造册。

##### （二）广泛宣传，做好动员培训（至2019年9月底）

根据摸排确立的企业名单，组织相关专家对企业负责人进行宣传教育培训，着力推动相关企业对此项工作的重视程度，提高企业对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主体责任的认知，推动企业进行隐患自查自改工作。

组织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安装等相关单位开展安全知识培

训，签订安全承诺书，确保设计的环保设施施工方案可行，确保安装的环保设备设施产品质量过关，确保环保设施运行系统的可靠。

### （三）自查自纠，排查安全隐患（至2019年10月底）

各地相关企业要按照要求，对各生产系统、各工艺环节、各工作岗位中涉及的环保设施深入开展全面彻底的自查工作，专业技术力量不足的企业要聘请相关专家或第三方服务机构指导隐患排查整治，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能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需制订整改方案，按时整改到位。

### （四）强化抽检，及时消除隐患（至2019年12月20日）

各地区环保管理部门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要联合专家对企业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进行抽查，对发现的问题按照要求督促企业整改。充分利用好第三方服务，将部分规模较大、情况复杂的企业委托给有相关资质的环保安全技术公司进行排查。同时将抽查情况记录报送至区生态环境局和区应急局。对发现问题要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对检查出的重大隐患，要依法处理并督促整改落实，切实防范生产企业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对存在重大隐患且整治不力的企业要纳入“黑名单”管理。

### （五）总结提升，全面推广实施（至2019年12月底）

各地要对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巩固整治的成果。在整改过程中，及时吸取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进行推广实施，同时将整治的情况进行汇总形成书面总结

报送至区生态环境局和区应急局。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责任。各地要充分认识本次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认真部署，狠抓落实。各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组织开展本企业自查自改工作，切实做到责任明确到人，全面覆盖不留死角，确保整治工作有序开展。各地要严格履行属地监管责任，要彻底摸清涉及企业的底数和安全状况，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监管台帐。用好“随机”抽查、明查暗访、公示曝光、“黑名单”等手段，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取得实效。

（二）分类分级管理，开展双控机制。一般工贸生产企业的环保设施要积极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危害因素辨识，建立分级管控制度，制定落实安全操作规程。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观念，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实行自查自改闭环管理。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的规范化。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培训，着力提升现场应急处置能力。

（三）强化技术督导，扎实稳步推进。各地要切实加强对企业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督促指导企业排查重大事故隐患，及时研究解决整治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到位，避免检查督查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于部分地区专业能力不足的问题，各地要充分

利用好专业机构和专家力量指导服务企业，通过召开专题讨论会、经验交流会、现场推进会等措施，确保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四）大力严格执法，确保落到实处。各地既要督促指导企业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彻底消除重大事故隐患，也要强化行政执法工作，敢于对违法违规行为动真碰硬，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手软。对作业人数多、事故风险高、不主动落实整改措施的企业要增加检查频次。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严厉打击擅自恢复生产、非法违法生产等行为。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要通过公开曝光、纳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等方式给予严惩，推动问题和隐患的解决，对于拒绝整改且不符合环保安全生产条件的，提请政府关闭，确保排查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五）强化预防措施，提高准入门槛。各地区要加强与发展改革、工信等负责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和技改的部门联系，及时掌握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建设项目情况，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是从源头上消除和控制建设项目危险有害因素的根本措施，是确保建设项目本质安全的基础性工作。要严控不能满足要求的新改扩建和区外转移而来的企业，严把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及时纳入专项行动范围。

请各地区要做好分工安排，及时报送本地区情况，于 8 月

30 日前上报天宁区工贸企业环保设施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 1),  
于 11 月 30 日和 12 月 20 日前上报本月的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  
整治工作情况(附件 2), 并于 2019 年 12 月底之前, 将专项行  
动工作总结纸质版(盖章)和电子版一并提交区生态环境局和区  
应急局。

联系人及电话: 区生态环境局:潘熠, 15161100008

区应急局: 孙千, 69661808

附件: 1.天宁区工贸企业环保设施基本情况汇总表

2.天宁区工贸企业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报表

常州市天宁区应急管理局



常州市天宁区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6 月 27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常州市天宁区应急管理局综合科

2019年6月27日印发